98-102 學年度**大學日間部**校定必修課程

新舊科目名稱對照及重補修說明一覽表

98 學年度		99 學年度		100 學年度		101 學年度		102 學年度		重補修說明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
健康與生活	2	健康與生活	2	健康與生活	2	健康與生活	2	健康與生活	2	**本課程嚴禁日、夜間部跨修。**
藝術創意類(3 選 1)：創意美學設計	2	藝術創意類(3 選 1)：創意美學設計	2	藝術創意類(2 選 1)：創意發想與實踐	2	藝術創意類(2 選 1)：創意發想與實踐	2	藝術創意類(2 選 1)：創意發想與實踐	2	應修習「藝術創意類(2 選 1)」課程。
藝術創意類(3 選 1)：發現生活新創意		藝術創意類(3 選 1)：發現生活新創意		藝術創意類(2 選 1)：美學素養		藝術創意類(2 選 1)：美學素養		藝術創意類(2 選 1)：美學素養		
藝術創意類(3 選 1)：文化產業創意美學		藝術創意類(3 選 1)：文化產業創意美學								
軍訓(一)～(二)	0	軍訓(一)～(二)	0	軍訓(一)～(二)	0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一)～(二)	0	任選 2 科補修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	0	應修習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類課程，任選 2 科。
			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防衛動員		
			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		
			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政策		
			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全民國防		
體育(一)～(四)	0	體育(一)～(四)	0	體育(一)～(四)	0	體育(一)～(四)	0	體育(一)～(四)	0	**本課程嚴禁日、夜間部跨修。**

附註：一、本表係為配合各學年度校定課程名稱異動，及避免重補修校定課程學生之修課困擾，特公告此對照表，以利學生判別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大學日間部學生、日間部延修生。

三、大學日間部學生若至進修學士班修習所有課程(規定不可超過修習總學分數之 1/3)者，須符合所屬學年度入學之課程規劃或本對照表所列之課程名稱，始可認定。非依上述對照表修習課程者，雖修習完成獲得學分數仍不列入畢業學分內。

四、日、夜間部禁止跨修之課程，於重補修說明欄有明確說明，學生須特別注意，其餘課程些不受限制選課。